

# 2004年的轉換機制

**A.** 生效日：  
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的新土地



**B.** A 之後 12 年：  
轉換日

《土地註冊條例》土  
地轉換為《土地業權  
條例》土地



在過渡期內可針對《土地註冊條例》下的土地註冊知會備忘及抗轉換警告書



# 替代機制

**A**：生效日  
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  
的新土地



**C**. B 之後 12 年  
開始接受申請為“  
已轉換土地”提升  
業權



**B**. A 之後約 3 年  
把所有《土地註冊條例》  
下的土地轉換為《土地業  
權條例》下的“已轉換土地”

